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02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